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蒋鸿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经公司核查:

1、截至目前,蒋鸿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蒋鸿波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蒋鸿波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4、蒋鸿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鸿波,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生产中心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刘佳奇先生和李书存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现刘佳奇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韩星先生接替刘佳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星先生和李书存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刘佳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韩星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韩星简历

韩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卫通IPO、中国移动IPO、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海量数据非公开发行、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国聚变增资引战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许昌美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名称由"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许昌美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许昌美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许昌美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6-22
注册资本	881.90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YLDF3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茨沟乡电子商务产业园37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锂电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666.6吨VC项目试生产方案于2026年8月15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将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永太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的议案》,计划建设年产25000吨VC(碳酸亚乙烯酯)、5000吨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以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5000吨VC试生产方案已于2025年11月17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锂电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本次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是该项目的另一条年产6666.6吨VC产线。项目后续其他产能建设将视市场需求与行业产能释放情况而定。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VC产能10000吨/年,本次新增投产6666.6吨/年的产能后,公司的电解液添加剂产品VC的产能将达到16666.6吨/年。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VC的产能和规模化优势,加强公司在锂电材料板块的业务发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7,571,745.97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571,745.97元/326,341,682股*10=0.844873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844873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26,341,68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68,200股的股份,即324,373,4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571,745.97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00股后的324,373,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 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300吨光纤预制棒、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计划: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丰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实施厂房等基建,并拟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日丰光电")作为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主体,公司将通过上述主体共同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投资预算: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0,000万元(包括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项目实施的设备购置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以项目实施所需的实际投资为准),投资资本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审批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投资方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加强通信装备组件业务链条的延展,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完善信息通信网络、深化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建设发展和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创新,推动移动物联网自主迭代",公司拟投资约70,000万元建设年产300吨光纤预制棒、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投资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凭借充足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规模化制造经验,为本项目提供资金、管理、市场与产业协同的全方位支撑。

(2)基建实施主体: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丰新材料系日丰股份全资子公司,按照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分工协作机制,日丰新材料拟利用已取得的土地承接本项目的建设任务,为本项目提供成熟完善的用地、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3)项目承办(运营管理)主体:广东日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丰光电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由日丰股份全额出资设立,承担项目建成后的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品的生产和运营管理,完成产线搭建、设备采购、设备调试、试产、投产等标的项目的运营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登记及项目建设申批或备案登记。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光纤预制棒、光纤市场需求布局建设。项目拟利用日丰新材料现有园区土地,新建专业化生产厂房,配套实施基建工程、厂房装修等。待标的项目建成,由运营公司向项目公司租赁生产经营资产并独立运营标的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日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当前,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公司进入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为突破既有业务增长瓶颈,公司拟在原有通信装备组件业务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纵向一体化布局实现战略升级,旨在抬升业务增长曲线上限,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市场风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壮大公司通信组件业务板块,助力公司顺利切入"光纤预制棒—光纤"产品体系,与母公司通信电缆、光电复合缆等既有产品形成上下游协同效应,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此举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日丰股份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布局通信装备组件相关产业链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落地后,将进一步补全通信装备组件业务链条,强化通信与线缆业务的协同效应,有效拓展公司通信装备组件业务的发展空间,助力公司实现从"线缆制造"向"线缆+核心部件"综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为公司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长期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基建、环评、能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建设周期亦存在不确定性。日丰光电的设立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进入筹备设立阶段,后续还需通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方可正式成立。日丰光电设立后,其运营状况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项目运营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经营成果未达目标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运营需求分批投入资金,在投资限额范围内分阶段审慎推进。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科学制定投资规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持续加强项目团队建设,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切实增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符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丰股份")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建设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5、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可能受到政策变化、行政审批等因素影响导致建设交付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未来的资金流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1.1基本情况

为满足整体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投资约70,000万元建设年产300吨光纤预制棒、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拟以日丰股份作为投资主体,以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作为基建实施主体,并设立广东日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日丰光电")作为项目承办(运营管理)主体。

日丰新材料系日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分工协作机制,日丰新材料拟利用已取得的土地承接本项目的建设任务,为本项目提供成熟完善的用地、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日丰新材料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日丰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1.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增资所需完成的相关审批及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的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后尚需提交日丰新材料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做核准登记审批。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日丰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日丰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

2.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0TWG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15,000	20,000	100%

2.3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137,551.04	234,077,901.54
负债总额	300,115,810.48	211,838,245.58
净资产	20,021,740.56	22,239,655.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14,521.24	82,408,557.37
利润总额	-2,217,915.40	-17,733,090.13
净利润	-2,217,915.40	-13,312,270.43

经查询,日丰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对日丰新材料增资,旨在充分盘活其现有的土地资源,通过建设高标准项目产业基地,为公司实施本项目奠定前置基础。此举不仅是公司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举措,更是公司抢占新质生产力高地、构建第二业务增长曲线的关键落子。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的提升,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日丰新材料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项目建设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和建设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建成产业基地交付给运营主体运营过程中也可能存在运营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等风险。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日丰新材料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2025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专项报告等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较好地履行了聘约事务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良,注册会计师,202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税)。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事务所友好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履职勤勉尽责,具有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0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